源政发〔2023〕4号

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全县气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,各街道办事处,经济开发区管委会,县政府各部门,各企事业单位: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(2022—2035年)的通知》(国发[2022]11号)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气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(鲁政发[2022]13号)和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气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(淄政发[2022]8号)要求,加快推进全县气象高质量发展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 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,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加快推进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建设,努力构建科技领先、监测精密、预报精准、服务精细、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,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,奋力开创县域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新局面,为中国式现代化沂源实践贡献气象力量。

(二)发展目标

到 2025 年,气象监测、预报和服务能力不断提升,气象灾害防御能力明显提高,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到 95%以上,24 小时晴雨预报准确率超过 90%,暴雨预警准确率达到 92%,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达到 95%以上。

到2035年,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, 气象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大幅提升,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作用更加突出,气象综合能力位居全市前列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(一) 夯实气象高质量发展基础

1.布设精密气象监测系统。优化和健全地面气象观测站网布局,实施综合监测能力提升工程,科学加密建设各类气象探测设施,升级改造自动气象观测站和自动土壤水分观测站,每个镇(街道)布设一个自动气象观测站,形成布局科学的现代综

合气象观测网。健全智能化综合气象装备保障和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,鼓励和规范社会气象观测活动。依法做好气象探测环境保护。(县气象局牵头,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- 2.构建精准预报预警系统。加强突发灾害预报预警以及气象影响和风险预报能力建设,拓展气象预报业务一体化平台应用。做好省、市级气候预测产品解释应用,提高台风、暴雨、强对流、暴雪等灾害性、极端性、高影响天气预报预警能力。努力构建无缝隙、智能化现代预报业务体系,不断提高预报精细化水平。(县气象局牵头,县自然资源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应急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- 3.打造精细气象服务系统。充分依托数字政府建设资源,夯实气象服务基础支撑,构建"云+端"气象服务新业态。发展基于场景、基于影响的气象服务技术,构建智能化产品制作和融媒体发布平台,提升智慧气象服务精细度。加强重要天气"递进式"预报服务能力建设,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精细化气象服务产品,促进气象信息全领域高效应用。(县气象局牵头,县应急局、县大数据中心、县融媒体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- 4.完善气象信息支撑系统。积极探索气象数字化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手段、方式和运行机制。加大电子政务外网、互联网的综合应用,增强气象数据资源支撑能力。强化数据共享服务,推进气象信息化安全体系建设,提升气象数据资源、信息网络

— 3 —

和应用系统安全保障能力。(县气象局牵头,县大数据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5.优化气象服务供给模式。建立决策气象服务需求分析制度,提供差异化的决策气象服务产品。开展个性化、定制化气象服务,插件式融入公众智慧生活,满足人民群众"衣食住行游购娱学康"等多元化气象服务需求,实现气象预警、气象预报、气象实况、生活气象指数等产品的精准高效主动推送。(县气象局牵头,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应急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(二) 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

- 1.健全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。将气象灾害防御融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,纳入基层基本公共服务,构建"多员融合"的基层气象防灾减灾队伍,明确气象灾害防御职责。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联动机制,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气象保障服务能力,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,落实极端天气约束性停工、停课、停业、停运等防灾避险制度和气象灾害风险转移制度。健全政府主导的气象信息社会再传播机制,提高气象信息传播的时效和质量。完善防雷安全"互联网+监管"工作模式,提高防雷安全监管能力。(县气象局牵头,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公安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应急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- 2.提升气象灾害风险防御能力。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成果应用,发展气象灾害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业务。落实气象

灾害应急预案,加强综合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建设。加强气象科 普宣传,提升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水平和自救互救能力。强化 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。(县气象局牵头,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应急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县科协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- 3.增强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。提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、中小河流洪水、山洪地质灾害、区域洪涝、城县内涝、森林火灾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。认真落实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工作的有关要求,畅通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传播的"绿色通道"。开展气象灾害鉴定评估工作。(县气象局牵头,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应急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- 4.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保障服务能力。加快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,加强可视会商指挥平台和新型作业装备应用,提高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水平。开展防雹和常态化生态修复型人工增雨(雪)作业,保障粮食生产安全、助力生态保护与修复。健全完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安全生产责任体系,加强作业安全管理,实施作业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。(县气象局牵头,县发展改革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公安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应急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 - (三)提升气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能力
 - 1.做好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。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

建设,做好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。健全高效、畅通的重污染天气数据共享、预测会商、信息发布机制,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及时、准确、科学的预报预警信息服务。(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牵头,县气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- 2.加强生态系统监测预警服务。加强河流、湖泊、湿地、森林和植被气象卫星遥感动态监测,开展沂河等主要河流和鲁山等山体植被的动态监测和气象影响评估,提升森林防灭火、突发环境事件等生态安全气象风险预警能力。加强旅游气候资源评估与开发利用,积极协助打造气象公园、天然氧吧、避暑旅游地、气候宜居地等气候生态品牌。(县气象局牵头,县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水利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应急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- 3.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科技支撑能力。开展气候变化对粮食安全、水安全、生态安全、交通安全、能源安全等影响评估和应对措施研究。根据市场需求对城区规划、重点工程、重大县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光伏发电、风力发电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组织可行性论证。(县气象局牵头,县发展改革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 - (四)提高气象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
- 1.实施"乡村振兴"气象保障行动。开展精细化农业气象灾害 预报预警服务,提升农业生产提质增效和防灾减灾气象服务保

— 6 —

障能力。加强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,开展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服务。推进气象服务全面融入高标准农田建设,提升特色产业气象服务能力,围绕农业生产重要节点、农业产业强镇创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等重点项目,开展分区域、分作物、分灾种的精细化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,发展"农业气象+保险"服务,开展大宗粮食、果业等领域气象保险指数服务。(县气象局牵头,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- 2.实施城市气象服务能力提升行动。强化城区防汛气象防灾减灾保障能力建设,科学加密布设气象探测设备,提高城区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。加强气象灾害风险评估,提高城市基础设施抵御各类气象灾害能力。(县气象局牵头,县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应急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- 3.实施"气象+"赋能行动。推动气象服务深度融入生产、流通、消费等环节。提升能源开发利用、规划布局、建设运行和调配储运气象服务水平。加强"气象+行业"数据融合,针对重点行业需求,开展精准化、智能化、互动式的专业气象服务。(县气象局牵头,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(五)提升气象科技创新与人才支撑能力

1.增强气象科技创新能力。完善气象科技创新体制机制,强 化台风、暴雨、强对流等气象灾害预测预报技术总结,加强卫 星、雷达、数值预报、气象信息等"四大支柱"及人工影响天气

— 7 —

作业等新数据应用与融合创新。推进气象与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、应急、水利、农业等行业以及高校、科研机构的科技协同发展。强化气象科技成果转化应用。(县气象局牵头,县科技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应急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2.建设高水平气象人才队伍。建立以创新价值、能力、贡献为导向的气象人才评价机制,健全与岗位职责、工作业绩、实际贡献等紧密联系和充分体现人才价值、鼓励创新的激励机制。加强气象教育培训,支持气象人才申报全县各类人才工程和培养计划,推动气象人才队伍转型发展和素质提升。努力打造一支专业素质能力强、综合素质修养高、团结协作人心齐、敢于开拓风气正的创先争优队伍。(县气象局牵头,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三、保障措施

- (一)强化组织领导。健全部门协同、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,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相关规划,落实资金、用地等政策支持和项目安排。建立县气象局牵头、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实施保障机制。(县气象局牵头,县发展改革局、县科技局、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- (二)强化法治保障。推进气象灾害防御、人工影响天气、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等气象法规规章贯彻落实。强化 气象标准化应用,加强气象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,推进 防雷和升放气球等气象领域执法事项纳入综合执法范围。(县

— 8 **—**

气象局牵头,县司法局、县应急局、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 职责分工负责)

(三)强化财政支持。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,把支持气象高质量发展经费纳入财政预算,保障气象重点工程顺利实施。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气象高质量发展。强化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,提高投资效益。(县财政局牵头,县气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9日